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楊峻豪

電話：02-82366637

E-Mail：yang1206@mocs.gov.tw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102375530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發文後解密)

附件：

主旨：貴部調查民國 100 年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退休(職、伍)軍公教、政務及公營事業人員再(轉)任情形，囑就所列「須辦理事項」回復研處情形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2 年 2 月 19 日、5 月 3 日、7 月 30 日台審部四字第 1020000123、1020001249、1020002132 號函。
- 二、查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採從嚴規範；其中除將政府捐助（贈）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公務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均納入限制範圍外，亦將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及業務之財團法人、轉（再轉）投資事業列入適用範疇。惟衡酌本部主管之業務權責範圍無法直接擴及上述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等實體運作情形，爰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已明定，上述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同細則第 11 條亦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金之



45 日前，將上述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資料，填送本部。準此，考量上述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實體認定，除涉及業務管轄權限問題外，其認定結果亦將對退休再任者發生直接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法律效果，是為求是類非授益行政處分之作成有其明確憑據，仍須由具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退休法規定覈實認定之，始得作為退休人員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依據。合先敘明。

三、次查本部前為控管並利各退休給與發放機關及時查核退休人員有無再任前述退休法規範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等職務情形，已規定相關認定或執行規範；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前述退休法修正施行後，本部先後以 100 年 1 月 4 日及同年 3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295717 及 10033094542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填具「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嗣後應於每年 5 月 20 日起至 30 日止，以及 11 月 20 日起至 30 日止，依規定期限自行填報並函送本部。另為簡化程序並加強控管，上述填報機制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網路報送。

（二）為應貴部要求，前於 101 年 7 月 4 日邀集貴部、財主及各主管機關到部，針對退休法第 23 條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認定標準，共同開會研商，經充分討論後，分就人事、財務及業務等 3 方面，獲致具體認定規定，並據以 101

年 8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知各主管機關，依所定認定標準辦理後續認定及填報事宜。上述應負責填報之「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於轉（再轉）投資事業，指投資事業機關，或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

(三)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主管機關依前述規定填報本部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合計已達 572 個機構，除少數零星個案經貴部陸續查核有疏漏情形外，大部分主管機關均已覈實填報。至於貴部要求再針對各權責機關進行全面清查漏未查報再轉投資事業情形一節，業以本部 102 年 8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553092 書函致各主管機關再依前開規定全面進行清查，以確實落實填報機制。

四、貴部所提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情形，各該發放機關查證工作不易落實及該停發規定未盡公平合理一節，分別說明如次：

(一)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至於所稱「全職工作」，依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規定，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

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三)……。另依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規定：上開所稱「全職工作」，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二、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

(二)再查本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規定：「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指該團體、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至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若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團體之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者，亦屬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範圍，應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又目前各退休給與發放機關之發放實務係透過本部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請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

署提供退休公務人員之加保情形；其中投保機構已包含承攬政府業務之私人公司或團體。至於該團體是否僅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以及退休人員再任之職務是否屬全職工作且支領薪資，屬高度屬人性問題，自須由各發放機關就個案實際再任情形進行查證後，始得作為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依據。此外，衡酌目前國內並無針對私人公司或團體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之統整資料或管理機制，亦無國人每月實際薪資之相關資訊整合系統（上述查核之投保薪資，大部分均與實際薪資情形不符），爰在上述資料建置不易之情形下，前述採個案查證之實務作法，尚屬合理妥適，且確實已發揮減少誤發、溢發之功效。

（三）至於本部前開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之團體或個人為範圍，主要係衡酌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仍以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為原則，爰上述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自應僅指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且無承攬其他民間業務之一般私人公司。又審酌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之立法真意，旨在解決部分退休人員再任並支領雙薪問題，並無意影響退休人員之工作權，爰本部依據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之立法本意，將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薪且從事全職工作者，明確規範屬本法所定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範圍，誠為不踰越前開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立法意旨並期實務運作上得以明確認定（實務上，若該團體尚有承攬其他私人業務，則退休人員再任職於該團體期間所領薪資，即難以認



定全屬政府預算支應)，爰僅以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為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範圍，應無所稱欠公平合理情形。至於所稱退休人員透過非僅承攬政府業務之民營人力派遣公司再任職於政府機關，如其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而非該民營公司其他私人收入支應者，依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仍屬應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範圍。併予敘明。

正本：審計部

副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部長張哲琛